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9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10:12-10:36)、黃副局長清高(08:30-09:20)、
張主任秘書(09:20-10:12)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王幼玲	蔡宜霖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石守正代）
林淑娥	劉懷強
徐慧英	陳榮宏
熊永明	黃睦凱
劉春香	黃代華
尤詒君	張媿文
陳淑娟	李玲姿
吳美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9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 人事室：重申府函規定，有關本府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如經主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軟體)指

派工作執行職務，其應注意事項及加班起訖時間
認定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9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採購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確
實掌握期程積極辦理。

(三) 秘書室：本局各科室 8 月 20 日至 9 月 11 日限用一次性餐
具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洽詢環保局確認由一級機關查核二級
機關使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之頻率規定，提
報下週局務會議。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15-5	有關浩然敬老院把醫療引進照顧機構之模式，請規劃以推展到至善、兆如為短期目標，推展到一般民間機構為長期目標。(月管)	一個月後繼續報告。	1040916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715-4	請評估九九工坊場地及至善福利園區地下室作為陽明教養院與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員工宿舍之可行性。	請老福科確認裝修經費來源後，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1040916	老福科 陽明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805-3	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問題。(雙週管)	請資訊室擔任 PM，秘書室、救助科配辦相關作業。	1040916	秘書室 資訊室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805-5	請就臺大醫院病歷資料倉儲管理的運作機制及細節進行了解，必要時實地參訪。(月管)	請續辦下列事項，並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1. 洽詢財政局有關租用倉儲存放檔案及會計憑證涉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040916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執行要點」之配辦作業事宜。 2. 評估租用倉儲存放檔案後可優先釋出之庫房位置。			
5	1040812-2	請北社盟確認疑義後，邀勞動局、相關團體及該聯盟針對內容召開專案會議深入討論釐清。(雙週管)	本案改列雙週管。	1040916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6	1040819-5	將本局現有人口統計數據資料結合福利地圖開放民間使用。	俟提報本局「土地緊盯小組」會議後再評估是否除管。	1040916	資訊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 救助科：為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臨時工差勤刷卡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 救助科：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臨時工傷亡補助給與標準表」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 救助科：為廢止「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 老福科：為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日間照顧老人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 人事室：有關府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貳、作業應注意事項之第3、4點，本局因應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於年度初始時調查彙整各單位次年度

委外服務案件計畫，提報委託服務專案小組初
審後，續提預算協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企劃科：為衛福部至本府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初評成績及本局申覆意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將初評
申覆意見提送企劃科彙整，極力爭取第一名。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